

監察院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7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盛豐、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陳小紅、陳師孟、陳慶財、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劉德勳、趙永清、蔡培村、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2 人

監察委員：尹祚芊、林雅鋒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陳美延、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汪林玲、張惠菁、陳月香、彭國華、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魏嘉生、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7 年 11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摺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本院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系統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謹具「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乙案，請鑒察。

說明：

(一)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法(以下稱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六個月內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本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通過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自公布日後

六個月施行。」另本法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前項會計報告書查閱資格、程序、公開內容、檔案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

- (二) 經查「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以下稱查閱辦法)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以下稱查閱收費標準)均係於 98 年 1 月 6 日訂定發布，並自 98 年 2 月 13 日施行。因應上開修法規定生效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公開於電腦網路，及本法第 21 條第 5 項明定授權本院訂定查閱辦法，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考量查閱場所與設備之維護與管理成本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檢討修正現行查閱辦法及查閱收費標準相關規定。
- (三) 旨揭修正草案前經本院廉政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9 日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及法規研究委員會同年 10 月 4 日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經本院 107 年 10 月 1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3010 號公告，業依法完成預告程序。另查閱收費標準之修正草案經本院 107 年 10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3194 號函函請財政部同意，該部業以 107 年 1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10700702540 號函回復在案。
- (四)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爰本案通過後，辦理發布、刊登公報並送立法院等事宜。
-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報告：司法院函復，檢送該院大法官

議決應不受理之議事錄節本(關於本院聲請案部分)及相關大法官意見書各 1 份，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06 年 3 月 14 日本院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送請司法院釋憲。

(二) 案經司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9 日院台大二字第 1070027830 號函復，檢送該院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之議事錄節本(關於本院聲請案部分)及相關大法官意見書各 1 份。調查委員核簽意見：「本案經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請予併案存查。」嗣經提 107 年 11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本案經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請予併案存查。並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分別檢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等 9 財團法人 106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9 財團法人 106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到院，準用「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交本院有關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

(二) 嗣分別經提本院第 5 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通過，其審議情形詳如附件。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之規定，移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嗣由該委員會提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其審議情形如附件，並依該審議小組之會議決議，提報院會。

(二)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張武修就審計部編印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所載臺灣省的預算、範圍，以及中華民國憲法所定 14 縣市之定義，其歸類方式是否違背憲法之意旨提出詢問。審計長林慶隆就中華民國下分臺灣省及福建省各縣市，而非省政府所屬之縣市，而該年報所稱臺灣省各縣市決算及福建省各縣決算係就二省各縣市財政狀況加總之統計報告等予以說明。嗣主席就省政府、省諮議會現況及年度編列預算情形予以釐清。又副秘書長劉文仕並就現行地方制度預（決）算等說明省既非自治團體自無

自治事項等相關規範，以及大法官釋字第 467 號所述「省」所為地方制度層級之地位仍未喪失之概念予以補充，並就臺灣省 14 個縣市歸類是否妥適仍待審計部予以研究。委員高鳳仙就凍省而非廢省，認為統計上省虛級化審計部應審慎提出文字表述等建議。委員仇桂美續就大法官釋字第 467 號協同意見所述：「……臺灣省政府具有中央派出機關之性質」，及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爰非關存廢，建議交由審計長研究。又委員張武修就審計部依憲法所為省之定位，為免誤解，建議審計部於該年報應予審慎說明為適。委員李月德表示該年報係統計年報，非關決算，僅為統計資料。委員陳慶財表示審計部辦理決算之相關名稱須與行政院所編預算之名稱相同，如需修正名稱亦應由行政院辦理。又委員田秋堇就本案應屬名實不符及體制紊亂等提出見解並認應予檢討等建議。

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三、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依「監察院審議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交本院有關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

(二) 嗣分別經提本院第 5 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通過，其審議情形詳如附件。

(三) 案內機密資料及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散 會：上午 9 時 36 分

主 席：張博雅